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09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被　　告　葉順進
　　林惠智
　　鄭棟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此於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有明文。由此觀之，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方有其適用，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受僱人即被告葉順進駕駛原告所有之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明燈路口，因過失撞傷訴外人陳秀蓮，原告及被告葉順進與陳秀蓮成立調解，約定由原告及被告葉順進連帶賠償陳秀蓮新臺幣（下同）525萬元，扣除被告葉順進給付25萬元及保險理賠323萬元後，其餘177萬元業由原告給付予陳秀蓮，是原告應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等語。經查，本件被告葉順進、林惠智及鄭棟元之住所地分別位在新北市土城區及新北市永和區，均非本院轄區，且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請求權基礎僅為侵權行為，而前揭車禍發生地即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在新北市瑞芳區（見本院108年度士調字第336號卷第5

頁），是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即為本件侵權行為訴訟之共同審判籍法院，則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自應由此事件之共同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管轄之，並無普通審判籍法院管轄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淑敏